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71069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0樓之5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志豪

電話：02-27208889轉8399

電子信箱：bm1802@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832241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令及修正「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A4臺北市補助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審查費用申請書一份

主旨：「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A4臺北市補助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審查費用申請書業經本局以108年8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24155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8年8月7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詳細評估流程及相關資訊，得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危老重建專區」下載參閱。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5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6號，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pei/>。
-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第1081302J0017號，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五、本案刊登108年8月6日第147期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新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臺南省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新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含附件）、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永續發展工程學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含附件）、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含附件）

# 局長 黃景茂

第1頁 共1頁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收第 1144 號
文 108年 8月 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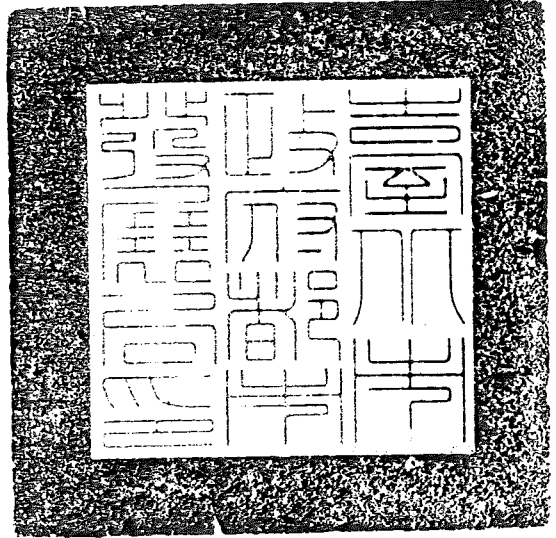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832241551號



修正「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A4臺北市補助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審查費用申請書，並自108年8月7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A4臺北市補助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審查費用申請書一份。

局長黃景茂

## 臺北市補助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審查費用申請書 (A4)

本人業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之規定，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檢視符合申請補助評估費用與審查費用之條件，茲檢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如有訛詐不實，當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案件編號：

一、申請人及申請項目		
申請人 (代表人或 管委會)		身分證字號 或管委會統 一編號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地址		
評估標的 建物地址	臺北市      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詳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審查機構審查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詳細評估報告書之審查	
二、申請條件限制		
項次	自主檢視重點	檢視結果
1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須占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建築物非經建築主管機關依法通知限期拆除，或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耐震能力評估項目未獲內政部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建築物所有權人非僅一人且為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並未申請建造執照或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建造執照法規適用日為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前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應附文件						
項次	文件內容（※符號者得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檢視結果	
1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含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表A3）或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1式3份、光碟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審查機構審查同意文件（含審查機構之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委託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評估機構開具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審查機構開具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補助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領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補助審查機構審查費用領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申請人（領款人）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補助費用核算（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補助類別	補助額度說明	申請補助費用核算			
			單價	棟數	複價	合計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0 m <sup>2</sup> 者，每棟 <u>12,000</u> 元	<u>12,000</u>			
		總樓地板面積 3000 m <sup>2</sup> 以上者，每棟 <u>15,000</u> 元	<u>15,000</u>			
		評估機構查核費 1000 元	1000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每棟評估費用 30%，但不超過 40 萬元				
審查機構審查費用	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審查費	每棟 6000 元	6000			
	詳細評估報告書審查費	以每棟評估費用 15% 估算，但不得超過 20 萬元				
注意事項	1、申請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審查機構審查費用之領據請分別填列。 2、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者，補助款逕匯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受補助之款項，須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3、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補助。					

主管機關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元，棟數                      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通知申請人補正。		